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表(第一種)

對普查之詢問規避拒查或妄報者依法處罰

標準時刻：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零時正

(壹) 戶口狀況

(一) 戶別 1. 普通住戶 [在現址(鄉鎮市區)已住滿 年 月] 2. 非普通住戶：名稱()

居住地址 省 縣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編號 監督區 普查區 村里 鄰 戶口在 住

Main table for household status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birth date, residence,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貳) 住宅狀況

(參) 普查夜臨時在場人口

(肆) 普查人口統計速報

Table for housing status with columns for structure type, materials, and room counts.

Table for temporary population during census night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nd residence.

Table for population statistics with columns for categories, permanent population, and current population.

填表說明

甲、填表週知：

- 一、本表用毛筆或鋼筆填寫，文字須用正楷，數字須用阿拉伯字，不得用紅墨水或鉛筆填寫。
- 二、本表之運圍：係在各行字目之代號上或空格（僅戶口狀況表22及61兩行）內加圈，但只應運圍各組序數（如1至4號為一組）中之一個號碼。
- 三、本表運圍並用之處：
 - (壹)戶口狀況：(一)欄之1及2排；(二)欄之姓名及2至3行（護核時運圍）；(三)欄之4行或5行；(四)欄39至43等五行與「科系名稱」；(五)欄44至48等五行與49至53行及「行業」及「職業」欄，亦須同時運圍。
 - (貳)住宅狀況：(一)欄之9行；(二)欄之17行，亦須同時運圍。
- 四、戶內各口相同之事實，得用「同上」代替，不可用「同」或「〃」代替。
- 五、表內無事實可填之空格，應用對角單斜線劃去；其不適合之字樣（如「縣」或「市」）應用平行雙橫線劃去。但「姓名」欄內如劃去者，餘欄劃去。
- 六、凡已用對角單斜線劃去之空格，如發現漏填或漏圈，即應補正，並在補正之字或圈之旁，加註「△」符號。
- 七、各普查所應預將省縣（市）鄉鎮（市）（區）及監督區以及普查區編號填妥。至鄰別及戶（住宅）號及空間家宅則由普查員填寫。
- 八、全戶用一表時，應將「戶口狀況」各行合計，填入「總計」欄，不填「小計」。如填二張時，先填「小計」，再將各表「小計」相加填入第一張之「總計」欄內。但臨時在場人口較多時，可改用第二種普查表，其累計數，仍應填入第一張戶口表之該項人口之「總計」欄內。
- 九、住宅狀況以戶為單位填報，一律登記於第一張表上。一戶使用兩棟以上房屋時，應登記其主要房屋（如起居室臥房書房等），但其餘房屋之房間數及面積，則合併計算。
- 十、空間家宅：可劃分為兩戶以上居住者，應以其可供居住之戶數為單位，一戶一表，其無法劃分者以全棟視為一個單位填報。
- 十一、普查期間，凡有人居住之家宅，其他房屋及處所暨空間家宅（含軍警營房）各欄均應填報。
- 十二、普查表全戶僅填一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表1張，本表係第1張」，如填表二張時，則其第一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表2張，本表係第1張」，其第二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表2張，本表係第2張」，餘類推。
- 十三、本表填報，其所填內容經申報義務人同意後，請其在每張表上簽名蓋章。普查員及監督員於普查表審核無誤後，亦應每張簽蓋，輔導員則在抽核之表上簽蓋。
- 十四、本說明尚未詳盡之處請參閱填表須知及其教材。

乙、填表方法：

- (壹)戶口狀況：
 - (一)「戶別」欄：普通住戶應在第一排其代號「1」上加圈，並填明該戶在該鄉鎮已住滿之年月數；非普通住戶在第二排其代號「2」上加圈，並填明其名稱如國賓大飯店是。
 - (二)「姓名」欄：填寫姓名應先填戶長，次填其祖父母、父母、配偶、未婚子女，再填已婚子女，接填其雇用人及寄居人之姓名。姓名應按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在1行填寫。未取名之嬰兒，填「未命名」。軍人按軍人身分補給證填寫；收容及監禁（無上述證件）者，則按有關文件填寫；無上述證件者，則查詢其本名填寫。普查標準時刻填報時，普查員應視各該常住人口之實況，分別在「在家」與「不在家」之代號上運圍。
 - (三)「稱謂」欄：
 1. 普通住戶：戶長在其代號「1」上加圈；戶長之家屬，除在其代號「2」上加圈外，另填其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配偶、子女等；雇用人，應在其代號「3」上加圈；寄居人乃非家屬而在該戶內共同生活者，在其代號「4」上加圈。
 2. 非普通住戶：戶長除在其代號「1」上加圈外，另填其身分，如主管人、管理人或代理人為戶長者，同時須在其下加填「主」、「管」或「代」字。公共機關中戶長之同事（如其他職員或官兵）以寄居人運圍；私營機構中戶長之同事可以雇用人運圍。
 - (四)「性別」欄：男性或女性分別在代號「1」或「2」上加圈。
 - (五)「出生年月日」欄：按實際出生陽曆年份，填明年月日，再填「已滿」之歲數（或月、日）。其不用民國紀元或陽曆者，應換算後再填（年齡換算表及陰陽曆對照表見附件）。年月日不明者，則予以推定（詳填表須知教材）。
 - (六)「籍別及出生地」欄：
 1. 「籍別」：本籍在臺灣地區者，在15行填縣或市名；若在臺灣地區以外省份或外國者，則分別在16行填省名或在17行填中譯外國國名。
 2. 「出生地」：以本人出生時，在臺地區出生，其出生地與現住地同一縣市者，填18行其代號「1」；不同一縣市者，填19行其代號「2」，同時須在其下加填縣市名稱。在臺灣地區以外之省份或外國出生者，應分別在其各該代號「3」或「4」上加圈。
 - (七)「居住之地點」欄：以前居住之地點，即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最後之居住所在地填報。若與現址相同者，應在22行（空格）內加圈；若與現址不同，在臺灣地區內者，填縣（市）及鄉鎮（市）（區）名，在其他省份或外國者填省名或外國名。
 - (八)「婚姻狀況」欄：以普查期間之事實為準。按未婚、有配偶（同居）、離婚（分居）及配偶死亡等實際狀況，在其各該代號「1」至「4」號上運圍一個。
 - (九)「已婚婦女生育力」欄：本欄男性及未婚婦女免填。凡曾結婚（含同居）之婦女，均應按其結婚（同居）時之年齡，其曾生育者應填其活產總數及現有子女數。
 - (十)「教育程度」欄：
 1. 六歲至十四歲人口「是否就學」，係以普查期間在正式學校讀書與否為準。
 2. 本欄36至43行各行未滿十二歲者，一律免予運圍。
 3. 是否識字，以能看懂簡單中文家信為準。不識字者在36行其代號「2」上加圈。
 4. 識字者，應運圍其最高學歷之代號。未經正式學校畢業者，以自修或私塾運圍。其就學程度在「初中初級中學或高職」以上者，同時應在「43」行填其所習「科系」名稱。大專以上程度者，應在其「肄業」或「畢業」之代號上加圈。考試及格者，如無學歷，應比照學歷程度運圍。
 - (十一)「經濟特徵」欄：
 1. 本欄未滿十二歲者免填。
 2. 工作場所之名稱：係指本人所屬主要事業單位之名稱。如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工作者，不可只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應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

3. 工作場所之業務：應填明其工作場所之主要經濟活動。如公賣局臺北菸廠，填製捲菸菸；磨豆腐店，填食品製造；泥水作，填房屋建築；醫院，填醫療服務。
4. 辦理事務單位之名稱：應填明調查者工作所在該小單位之名稱。如包裝部、會計室、工務股等是。
5. 辦理何種事務：應填明其工作場所所做工作特性之事項。如「捲菸包裝」，不可只填「包裝」；「保養紡織機械」，不可只填「保養機械」；「治療牙病」，不可只填「醫療」；「講授有機化學課程」，不可只填「講課」等是。
6. 職務名稱：有正式職稱者，填其正式職稱；無正式職稱者，填習慣稱呼。如包裝工、課員、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女工、廚子等。至各地「方言」所用稱呼，如「工員」等，應予避免。
7. 從業身分：須就本欄所列五項狀況內，運圍一項即可。例如受雇於政府機關或公共事業者，應在53行其代號「5」上加圈。
8. 無工作原因：無工作者須就本欄所列七項原因，運圍一項即可。但「讀書」或家庭主婦每日以三小時以上從事有酬工作者，不在本欄運圍，而應在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各欄運圍。失業者在除在本欄代號「1」上加圈外，尚應查其失業前之行業及從業身分。
9. 家庭主要生計負責人：戶長或其他家屬實際負責該戶各份子之生計者，應在61行空格內加圈。

(貳)住宅狀況：

- 一、名詞解釋：
 1. 家宅：凡建造改建或重建專供家庭居住之房屋，如獨立式、連棟式或多層公寓式之家宅；機關團體之眷屬宿舍等，均稱為家宅。
 2. 其他房屋：係指家宅以外之房屋以有人居住者為限。如旅館、招待所、寄宿舍、醫院、軍警營房、監所、辦公室、工廠、商店、影劇院、餐館、舞廳、寺祠及其他專供居住之房屋等是。
 3. 其他處所：為非屬房屋而有人經常居住之隱蔽處所。如洞穴、地窖、帳篷、棚棚、船艙等屬之。
 4. 空間家宅：為具有房間、及廚、廁、浴設備可供一戶或多戶家庭居住之房屋（含軍警營房），而在普查期間無人居住者。
 5. 房間：房屋內部，四週有隔間牆壁，從地板至天花板高度約二公尺，面積約二平方公尺（約為一個榻榻米）供居住使用之空間稱為房間。
 6. 居住範圍：除臥室外並應包括供居住者在生活上所必須使用之客廳、飯廳、廚房、廁所、浴室。如係營房，並應包括康樂室、閱覽室在內。
- 二、各欄填法：
 - (一)「居住處所區分」欄：應按前述1至3項解釋加以判定，並在第一欄適當行數之代號上運圍。
 - (二)「是否有人居住」欄：按實際有無人居住予以運圍。空間家宅，應設法向房主或其四鄰查明運圍，如係無人居住之其他房屋（軍警營房除外）或處所則不予登記。
 - (三)「營建時間」欄：按房屋實際建造完工之年份為準。如房屋有增建者，其增建面積如超過原來房屋面積三分之一時，以其增建之年份為準，在6至9行運圍。其在第9行運圍者，尚應加填年份。
 - (四)「主要建築材料」欄：以四週承重牆之材料為準，在適當行內之代號上運圍。
 - (五)「層數及型式」欄：「層數」：房屋正面自地面起算（地下室不計）一層者以平房運圍；二層以上者除以樓房運圍外，並填層數。其他處所不能判定層數者，在18行「其他」之代號「3」上加圈。「型式」：一棟主要房屋與他人房屋不相連接者，以「獨立式」運圍；如與他人房屋相連者，以「非獨立式」運圍。其他處所如不能判定型式者，以「其他」運圍。
 - (六)「房間間數」及「總面積」欄：房間以臥室、客廳、飯廳、書房、廚房等為準，查填其間數並合併計算其總面積。以當地通用之面積計算單位計算之，如兩家共用一個客廳或廚房時，各以二分之一登記。
 - (七)「廚、廁、浴設備」欄：按有無或獨用共用之實際情形，在各該欄內適當行數之代號上運圍。
 - (八)「水電情形」欄：按其是否為自來水及有否用電之情形，在各該欄內適當行數之代號上運圍。
 - (九)「使用種類」欄：專供家庭居住用之房屋，以「供家宅專用」運圍；家宅中兼有作工商營業、事務所、補習班等使用者，以「供家宅兼他用」運圍，不屬上二項者，以「其他」運圍。
 - (十)「權屬」欄：所有權為居住人所有者為「自有」；係向他人租用（包括押）者為「租押」；由其所服務機關團體配住者為「配住」。不屬上列三項情形者為「其他」，應各按實際情形在各行有關代號上運圍。
- (參)「普查夜臨時在場人口」：如全戶用二張以上之普查表時，本表應於其第一張表內登記，其填法如下：
 - 一、普查夜臨時在場人口：係指在普查地區他處之常住人口，或來自臺灣地區以外之短期旅客，普查夜適在所查戶內者。
 - 二、對於上項人口之姓名，應儘量索取有關身分證件查照填寫，並應分別在「男」「女」性別上運圍。
 - 三、其詳細地址，宜至鄰別為止；其常住地在臺灣地區以外者，則僅填其地名，如香港、東京即可。
 - 四、普查夜戶內臨時在場人口較多時，可改用第二種普查表填報，但應附著於該戶普查表下。
- (肆)「普查人口統計速報」：如全戶使用二張以上之普查表時，本表於其第一張表內登記，其計算方法如下：
 - 一、第(1)排左方：「普查夜在家的」「常住人口數」相當於「戶口狀況」表末排「在家」之總計數。
 - 二、第(2)排左方：「普查夜不在家的」「常住人口數」相當於「戶口狀況」表末排「不在家」之總計數。
 - 三、第(4)排左方：「常住人口數合計」係將第(1)(2)排各項「常住人口數」相加之和。
 - 四、第(1)排右方：「普查夜在家的」「現在人口數」與「普查夜不在家的」「常住人口數」之數字相同。
 - 五、第(3)排右方：「普查夜臨時在場的」「現在人口數」相當於(參)「普查夜臨時在場人口數」。
 - 六、第(6)排右方：「現在人口數合計」，係將第(1)(3)兩排各項「現在人口數」相加之和。
 - 七、以上各排數字均應分別男女及合計數填寫。

敬致各戶長書

各位戶長先生：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業經決定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貴府全戶人口及住宅，均在查記之列，本表所列各項，敬請照式填填，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填寫。

本表所填資料，係專供統計分析之用，絕對保守秘密，不作其他用途。

最後，謝謝你的協助與合作。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敬啟

普查記事

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欄係供執行調查及統計人員備忘或簽注意見之用。 二、在臺灣地區短期停留者，除應在「戶口狀況」戶別欄「普通住戶」填入已住滿之年月數外，並應在本欄註明，以免誤計為新近移居之戶口。 三、國籍不明或無國籍者，應在本欄註明其原因。 四、凡屬「自修或私塾」教育程度之人口，尚應進一步問其所具有之相當學歷，並將其答案在本欄註明。 五、各級普查工作人員抽查或抽核原普查表時，如有錯誤，除查明更正外，並在本欄註明更正事由及時間，並加蓋蓋。 六、「空間家宅」，應在本欄註明其空間原因。
註	